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处置的议案》。

一、关停资产概述

（一）关于收储补偿

东海热电厂地表资产权属公司所有，土地权属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该地块已纳入大连市 2022 年土地储备（供应）计划，根据大连市土地收储工作安排，地表资产将拆除、搬迁，以满足净地收储条件。

政府土地收储部门已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内四区国有建设用地收储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20〕30 号）等有关规定，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可搬迁机器设备、树木等分类完成了评估，待最终确认后，按产权主体依法分别给予补偿。

（二）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东海热电厂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0,924.83 万元，账面资产净值 24,740.21 万元，存货价值 275 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建筑物、构筑物	32,448.48	12,326.24
2	机械设备类资产及存货	58,751.34	12,688.97

鉴于公司本次关停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非公司所有，故本次拟处置资产不涉及土地。

(三) 本次公司拟处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处置方式

(一) 关于建筑物、构筑物

建筑物、构筑物已不具利用价值，拆除工程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标，最终拆除收益以成交结果为准。

(二) 关于机械设备类资产及存货

经技术鉴定，除建筑物及构筑物类资产需拆除外，机械设备类资产及存货拟按“报废资产”和“利旧资产”分类处置。

为规范处置行为，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其他利旧设备与报废类资产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报告编号：众华评报字[2022]第 071 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1. 利旧资产——内部调配使用

拟将部分可利旧设备资产作为资产转移包，调配至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和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656.16 万元，评估价值 1,526.47 万元，减值 129.69 万元，增值率-7.83%。

2. 利旧资产——公开挂牌

该部分可利旧资产（含存货）分为五个资产包，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账面价值 494.92 万元，评估价值 1,652.83 万元，增值 1,157.9 万元，增值率 234%。

3. 报废资产

报废资产账面净值 10,537.89 万元，预估价值 2,506.15 万元，减值 8,031.74 万元，减值率 76.22%。报废资产拟以评估公司出具的综合单价作为转让底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资产处置以公司权益最大化为原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回笼，聚焦主业，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

效率，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此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报废资产损失、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3. 关于最终的补偿及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处置依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损失、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东海热电厂煤炭机组关停资产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